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司簡調字第8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尚樺
代理人(法　楊國薇律師
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前揭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本於清償債務而聲請調解，惟相對人設立登記址分別位於臺北市中正區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